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 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110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會員反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基法事證，如說明，請鑒察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9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：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- 三、再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-1條第2項規定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發給工資之基準：(一)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。
- 四、茲有在職員工向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，給付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等事件訴訟案，經判決勝訴定讞(附件二)。現會員反映107年特別休假未休天數，事業單位未依法計算折算工資差額部分(附件三)。業經 鈞府111年9月28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11866413號勞資爭議調解案會議，後經調解不成立，有案可稽。
- 五、現經法院都判決公司敗訴。況且旨揭公司早在107年度折算員工特休未休工資時，未將業績獎金、台數獎金、代理

津貼納入工資計算，粗估約有1300人。倘個別勞工皆循民事一途提訟，可謂影響甚鉅。至於有無違反勞基法相關加班給付規範，亟需 鈞府惠示卓見！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

裝  
訂  
線